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I.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向Super Century收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每股天行股份作價0.20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II. 訂立融資函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借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及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向Super Century收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每股天行股份作價0.20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購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000,000股天行股份，佔天行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

天行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3)，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誠如天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天行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7,548,000港元。

根據天行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2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79,773,000港元及179,794,000港元。

代價

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天行股份0.20港元)，有關代價由Super Century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每股天行股份資產淨值0.19港

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天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47,548,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天行股份總數1,299,044,000股計算；(ii)聯交所所報天行國際之現行市價；及(iii)證券及金融服務業之未來前景。

收購價每股天行股份0.20港元較：

- (i) 天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0.31%；及
- (ii) 天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1.11%。

資金來源

收購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落實。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4,640,000港元)其中不多於70%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250,000港元)其中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前景理想，而透過與天行國際合作開拓金融業發展商機，本公司將可受惠於潛在之業務協同效益。收購後本公司將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中享有權益，佔天行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0%，目前於天行國際之投資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長遠投資。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訂立融資函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借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貸款。

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款人：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本金額

37,000,000 港元

期限

融資之期限為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一(1)年。

利率

年利率10厘，乃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須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

還款日

自提款日起計12個月，除非貸款人事先於最初12個月限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同意，將限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付款及還款

(i)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債項，連同任何應計逾期利息(如有)；

- (ii) 借款人須應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之書面要求及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按貸款人所指示方式償還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其中任何部分；
- (iii) 借款人可事先向貸款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全數償還未償還債項；及
- (iv) 借款人償還未償還債項、就此支付逾期利息及支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額之責任，將按貸款人就貸款開設之賬戶作最終決定(如無重大錯誤)。

抵押品

借款人將就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契約，據此，借款人同意將(其中包括)名下抵押股份質押。

訂立融資函件之理由及好處

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借款人訂立，此舉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及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按收購價每股天行股份0.20港元收購100,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	指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銀行營業日
「融資函件」	指	寶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Super Century發出之融資函件以授出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貸款
「抵押股份」	指	Super Century於融資函件日期擁有之所有天行股份，將根據貸款人與借款人即將訂立之股份抵押契約抵押予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買方」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還款日」	指	自提款日起計12個月，除非貸款人於最初12個月限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同意，將限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國際」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股份」	指	天行國際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Century」或「賣方」或「借款人」	指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